**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工作计划**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四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五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七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九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监督法和本实施办法；监督法和本实施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常务委员会应当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保持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日常工作。**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承办监督工作的具体事项。**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制度，保证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章 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包括：**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五）专题询问；**

**（六）专题调研；**

**（七）其他监督活动。**

**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监督议题、监督形式、承办机构、实施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途径，确定每年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等监督议题。**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年度监督议题的建议。**

**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专项工作或者提出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应当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监督议题的建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对监督议题的建议进行汇总，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提出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方案，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监督工作计划的方案应当包括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的项目、理由、重点、时间安排和协助常务委员会开展此项工作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等。**

**常务委员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抄送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主任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具体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单位应当配合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座谈走访、听取汇报、抽样调查、问卷调查、实地察看、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在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三十日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将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进行汇总，交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七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报告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反馈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未作修改的，应当说明理由。**

**提请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一般应当附相关的参阅资料。**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由报告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人民政府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报告，确实需要变更报告人的，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报告人发生变更的，报告机关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和其他与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可以邀请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对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一）报告机关是否依法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二）报告的情况是否客观真实；**

**（三）工作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十日内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

**审议意见一般应当包括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机关应当在审议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应当说明研究处理的方案、过程、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并事先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对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表决的建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省和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对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表决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经表决，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报告机关重新研究处理，并在六十日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执行的情况。**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组织跟踪监督。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可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和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督。**

**跟踪监督后形成决议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对决议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表决。**

**经表决，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报告机关应当研究整改后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主任会议可以决定通过专题询问、质询或者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持续跟踪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机关的专项工作或者报告涉及部门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经测评，满意票达到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的，测评结果为满意；满意票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达到半数以上的，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满意票加基本满意票不足半数的，测评结果为不满意。**

**对专项工作的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即为该专项工作报告未获通过，报告机关应当再次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有关部门工作的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该部门应当报告整改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仍然为不满意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通过专题询问、质询或者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督。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三）预算执行情况；**

**（四）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五）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八）地方金融工作情况；**

**（九）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每年七月底以前，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每年九月底以前，提请本级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财政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的决算草案及报告和编制说明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及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十日前，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本级决算草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应当提交决算编制说明、预算收支决算表以及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照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草拟批准决算的决议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决算草案未获得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就决算、预算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涉及问题特别重大或者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人民政府应当在二十日前提交书面报告。**

**预算的执行情况应当按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重点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下列内容：**

**（一）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主要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城乡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情况；**

**（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

**（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

**（六）资源开发利用和节能降耗情况；**

**（七）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五日内提出意见，回复有关部门。报告机关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未作修改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对发现并需要审计机关审计的重大事项，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责成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并听取和审议关于专项审计的工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的形成和处理等程序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重要问题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应当开展跟踪监督。**

**第四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变更的，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当年十月底前编制调整方案，并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指标或者数额等，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一）计划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指标以及约束性指标变动较大，需要调整的；**

**（二）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三）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四）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五）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及说明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五日内提出意见，回复有关部门。**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调整方案。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出审查结果报告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对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预算调整方案的重点审查内容。**

**第四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纲要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具体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后，应当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本节规定的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可以邀请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报告，提出意见。**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节规定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等程序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第五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等情况；**

**（四）常务委员会决定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前应当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的对象、内容、方式、时间安排、检查组成员以及具体组织实施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等。**

**执法检查方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拟定，经主任会议决定后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方案一般应当于执法检查两个月前通知被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机关。**

**第五十条 执法检查组成员，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可以邀请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

**第五十一条 在正式开展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收集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材料，研究执法中的问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组织召开执法检查培训会议，必要时，将执法检查内容向社会公布，征集意见。**

**第五十二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方案，常务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前可以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并报告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执法检查组的要求如实汇报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协助相关工作。执法检查方案要求自查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照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执法责任，认真组织自查。**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可以与受检查单位进行沟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五十四条 执法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设立专线电话和网络电子信箱以及调阅有关档案、材料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调查并出具报告。**

**第五十五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改进工作和处理违法问题的建议、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等。**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可以邀请参加执法检查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报告，提出意见。**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形成、送交、研究处理等，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应当一并交由受检查单位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交办时，可以根据需要附相关材料。**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以及执法检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作出有关决议、决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决定执行的情况。**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第五十九条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问题，统一转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特别重大问题，或者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可以依法开展询问、专题询问或者质询。**

**常务委员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六十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执法检查报告内容与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有关联的，可以将两个报告列入常务委员会同一次会议议程，先由有关机关报告专项工作情况，执法检查组再报告检查情况，常务委员会会议一并进行审议。**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执法检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执法检查内容，确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省和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执法检查时，受委托的常务委员会应当邀请当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检查。**

**受委托的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后，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处理，按照《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办理。**

**第六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七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有关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就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中不清楚、不理解或者不满意的有关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询问。**

**第六十六条 受询问的机关或者部门应当确定有关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或者作补充说明。当场不能直接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取得询问人的同意后，可以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或者书面答复。**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八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第六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进行专题询问前应当制定专题询问工作方案，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询问议题、被询问机关、时间安排、工作分工、方法步骤以及具体组织实施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等。**

**专题询问工作方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拟定，经主任会议决定后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应当及时印送被询问机关。**

**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

**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进行专题询问后，应当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被询问机关的专项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的形成和处理等程序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十日内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交被询问机关研究处理。被询问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应当说明研究处理的方案、过程、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并事先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省和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受质询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质询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一件质询案只能质询一个对象，如果质询的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机关，应当对不同对象分别提出质询案，或者对承担主要职责的机关提出质询案。**

**第七十四条 质询案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接收，提交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七十五条 受质询机关应当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不能在本次会议期间答复的，经征求质询人的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

**第七十六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质询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质询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也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就所质询的事项作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组织执法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七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询问、质询案时，要求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的，有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七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七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意见或者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八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提议进行审议后，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提出关于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以及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当不少于五人。**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调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可以在国家机关中选配工作人员，为调查委员会提供服务。**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调查的人员不得参加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第八十二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在调查过程中，调查委员会可以听取有关单位负责人的汇报，调阅有关案卷和材料，询问有关人员，组织听证、论证和必要的技术鉴定等。**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配合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

**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或者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八十三条 特定问题调查一般应当在调查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八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提出调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事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内容。调查委员会成员对调查结论、处理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调查报告中写明。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署名。**

**第八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九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八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八十七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实施办法第八十六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实施办法第八十六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第八十八条 撤职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依据材料。**

**第八十九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九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情况，回答询问或者作补充说明。**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职务的决定，应当通知提案人。**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二条 违反监督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职权机关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未送交或者不按法定期限送交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有关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时，有关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到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或者回答询问的；**

**（三）不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的；**

**（四）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

**（五）拒绝、阻碍或者干扰视察、专题调查研究、执法检查和特定问题调查的；**

**（六）不如实报告审计结果的；**

**（七）拒不接受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或者作虚假答复的；**

**（八）其他妨碍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第九十三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由有关职权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责令限期改正；**

**（二）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

**（三）责成有关机关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说明；**

**（四）责令有关机关及其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作出书面检查；**

**（五）责成有关机关限期自行撤销或者部分撤销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

**（六）责成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定撤销职务；**

**（八）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第九十四条 被处理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有关责任追究有异议的，可以向有关职权机关提出书面意见。经审查确属不当的，应当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九十五条 处理情况应当向责成处理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追究被监督国家机关责任的，应当同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对应当进行监督的事项没有监督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履行监督职责，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中的下列事项，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一）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计划；**

**（二）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有关报告、执法检查报告；**

**（三）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四）对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五）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六）对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其他应当通报或者公布的事项。**

**常务委员会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专门信函、电子邮件、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和召开通报会等方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

**第九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向社会公布的事项，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向社会公布：**

**（一）常务委员会公报或者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

**（二）常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的网站；**

**（三）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四）召开新闻发布会；**

**（五）其他途径。**

**通过公报和网站公布的应当公布全文内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布的可以只公布主要内容。**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的内容和形式。**

**第九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